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公物損壞賠償辦法

95 年 09 月 0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 年 0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公物損壞賠償依本辦法辦理。
- 二、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對於公物除有無法避免之損壞及正當之消耗外，如遇有損壞均須賠償。
- 三、公物損壞賠償以同一物品為原則，如無法購得同一物品時，應照市價賠償。
- 四、公物損壞尚能修理應用者，損壞人應自行設法修理或委託事務人員代為修理。
- 五、本校學生故意損壞公物或損壞公物不事先報告者，經查明屬實，除照規定賠償外，依校規懲處。
- 六、保管人員應隨時清查公物有無損壞，如遇有損壞未清查、或清查不報者，應負賠償之責。
- 七、教室公務損壞賠償名稱：
  - (一)電燈、電扇、冷氣、黑板、黑板擦、課桌椅、門窗玻璃、班級牌等，若以上項目有任何損壞，須立即至總務處報備及繳交賠償金額。
  - (二)各項教室公務損壞賠償金額名稱：

種類	大樓名稱	規格	賠償金額	備註欄
門窗玻璃	弘道大樓	大門玻璃	840元	
		大面玻璃	420元	
		小面玻璃	420元	
	明德大樓	大門玻璃	840元	
		門窗玻璃	420元	
	行政大樓	大門玻璃	840元	
		門窗玻璃	420元	
	志學大樓	門窗玻璃	420元	
汽車大樓 (廣設科)	大門玻璃	840元		
	門窗玻璃	420元		
門鎖損壞	各大樓層	門鎖	300元	
課桌椅損壞	各教室	椅子	350元	
		桌子	700元	
各教室設備	各教室	板擦機	700元	維修另計
		班級牌框	350元	

		班級牌	300元	
		電扇	1700元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